

要闻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韶关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

(第十八批)

9月1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18批信访举报件7件(来信4件,来电3件)。其中,从案件主办单位看,浈江区1件,武江区2件,曲江区1件,始兴县2件,翁源县1件;从案件类

型看(案件涉多种污染类型),土壤1件,水1件,噪音1件,大气和噪音1件,土壤和其他污染1件,水和大气1件,水、噪音和大气1件,

上述信访举报件已交由有关地方政府、部门,正

在加快办理,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9月1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累计交办14批群众举报件47件,已办结14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批交办,2021年9月13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110	D2GD202109050091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的始兴垃圾填埋场臭气对碧桂园小区居民造成影响。投诉了接近2年,但是臭气扰民问题没能彻底解决。	始兴县	大气	经实地核查,目前始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方按规范进行填埋作业,履行了消杀、除臭程序,有效控制作业面积,在不作业时覆盖HDPE膜,监测报告也显示,厂界恶臭达标。碧桂园小区居民从2018年底开始陆续入住,相关臭气扰民投诉也就此开始;臭气扰民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填埋场在垃圾倾倒和填埋操作过程中,当气压低且吹东北风时,在下风向的碧桂园小区部分居民会闻到垃圾填埋场飘过来的臭气,对其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一是始兴县政府对始兴县环卫所和运营方中航环卫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对运营方启动了立案调查。 二是始兴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严格对照标准对始兴县垃圾填埋场所有环节进行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检查,督促运营方树立全程精细化管理理念,根据气压及风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作业面积,增加除臭雾炮,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 三是始兴县住建局督促运营方按照环评要求,推进落实填埋气体的收集整改工作,确保在今年10月10日前完成整改,将填埋废气收集后使用火炬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处理,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四是始兴县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严密监管,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 五是抓紧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处置的新方案,对新建始兴县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新建大型垃圾中转站两种方案进行比选论证,确定最优方案尽快实施,争取彻底解决始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	是	无
202111	X2GD202109050092	反映自建鸡舍被政府以“贵东水源流域区、污染环境水源、违章搭建等”理由违法拆除,实际鸡舍是2015年开荒地搭建的,不是贵东水源流域区,也不是违章搭建,有贵联村村委会证明材料为凭共两份。家庭因此损失惨重,得不到合理赔偿和补偿,造成投诉人父亲身心受到严重刺激。要求调查处理此案,赔偿损失五十多万元,按政策补偿一切经济损失。	翁源县	其他污染	一、投诉人反映的鸡场为邱统礼鸡场,该鸡场位于翁源县贵东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鸡舍在2015年冬筹建,建造的面积有1678平方米,地面是用混凝土建造鸡舍,上面是搭建的铁皮泡沫隔热瓦棚。在搭建时没有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属于违章建筑。邱统礼鸡场为天农公司合作养殖户,在2017年6月份进鸡苗开始养鸡。 二、1998年贵联村被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2014年和2018年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后,贵联村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开展环境违法问题整改,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补偿奖励方案的通知》(翁府办〔2017〕99号)文件,对禁养区养殖场进行关闭拆除,并作出关闭拆除补助。2019年,翁源县政府下发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翁府办〔2019〕4号)文件,龙仙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16日对邱统礼鸡场下发《责令停工、改正通知书》,要求邱统礼限期对违章搭建鸡场自行拆除。因邱统礼在限期内未自行拆除,龙仙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于2019年5月23日对该鸡场进行拆除。 三、邱统礼以其鸡场被拆除为由要求龙仙镇人民政府赔偿损失及要求享受关闭补助,按照翁府办〔2017〕99号文件规定补偿范围,“在2017年11月20日前,禁养区内所有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翁源县政府予以相应的补偿和奖励。未在2017年11月20日前关闭或搬迁的,翁源县政府不予任何补偿和奖励,且一律依法强制拆除清理。”邱统礼养鸡场未在2017年11月20日前依法拆除,所以无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后邱统礼多次与龙仙镇政府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鉴于邱统礼家庭实际情况比较困难,龙仙镇人民政府参考翁府办〔2017〕99号文件规定,同意对其拆除鸡场按规定进行补偿,并与邱统礼沟通协商,因邱统礼提出过高要求未达成协议。	部分属实	接到交办案件后,翁源县高度重视,立即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予以落实。 一、成立专班跟踪处理。为立即对案件进行核处,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成立由翁源县副县长王永兴同志为组长,翁源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龙仙镇、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等有关单位为成员的案件核查处置工作专班,对案件进行检查处理。 二、进行疏导沟通。2021年9月6日-7日,翁源县长谭晓健、副县长王永兴带队到龙仙镇贵联村上河村小组邱统礼鸡场现场进行核查,并与邱统礼及家人进行了沟通、疏导,宣传了相关政策法规,做了释法工作。 三、再次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翁源县龙仙镇政府与贵联村村委再次参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补偿奖励方案的通知》(翁府办〔2017〕99号)补偿要求与邱统礼进行协商,进一步寻求解决方案。 四、跟进补偿事宜。核查处置工作专班跟进邱统礼鸡场拆除补偿事宜,以此督促龙仙镇与邱统礼达成一致协议,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寻求解决途径。 五、加强宣传和监管。为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当面讲解等形式,在翁源县全县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知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一步强化群众的法制观念,增强水源地周边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同时,翁源县各镇、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等有关单位加强了对水源地周边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接下来,翁源县将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做好邱统礼及其家人思想疏导工作,跟进补偿事宜。	是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交办,2021年9月14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112	X2GD202109060053	反映广东北江流域的韶关市上下游共分布了7家民用船舶制造企业,这7家船舶企业都在北江沿岸建立,据了解,90%以上的企业都存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排污手续而非法生产,在船舶修造过程中产生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今年5月韶关市委、市政府就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对所有船厂勒令停工停产整顿,停工停产令下达至今已三月有余,船舶企业并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办补办环保手续,仍然在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的前提下大肆生产,希望通过常态化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进入北江,力护“一江清水浩荡东流”,保障下游城市人民的饮用水的安全。	曲江区	废气、噪音、固体废物	一、经核查,反映“韶关市7家民用船舶修造企业90%以上未取得相关环保排污手续而非法生产,在船舶修造过程中产生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问题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7家船舶企业分别为韶关市吉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白土祥兴船厂,韶关市志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权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韶关市金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韶关市龙冠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韶关市龙盛造船有限公司。其中前5家位于曲江区,后2家位于武江区。 韶关市吉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白土祥兴船厂已取得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其他5家未办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上述7家民用船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烟尘、喷漆废气,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漆,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普遍存在钢材边角料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情况。经调阅企业提供的生产期间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二、经核查,群众反映“今年5月韶关市委、市政府就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对所有船厂勒令停工停产整顿,停工停产令下达至今已三月有余,船舶企业并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办补办环保手续,仍然在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的前提下大肆生产,希望通过常态化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进入北江,力护“一江清水浩荡东流”,保障下游城市人民的饮用水的安全。”问题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20日,为加强全市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韶关市委、工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市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停产整顿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停产整顿。 2021年8月7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船舶修造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12号),明确要求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开展综合整治。 2021年9月3日,韶关市委、工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市民用船舶制造业复工复产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完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的韶关市吉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6家民用船舶制造业复工复产,韶关市曲江区权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继续停产整顿。 (二)经核查,韶关市吉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现场有6条生产线,均在车间(厂棚)内,生产线上有5艘船舶未完工(其中2艘已完成喷漆作业);北江河面上停放4艘船舶在试水和装修,现场无工人作业。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祥兴船厂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现场有6条生产线,生产线上有4艘船舶未完工;北江河面上停放3艘船舶在试水和装修,现场无工人作业。 韶关市志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现场有生产线9条,均在车间(厂棚)内,生产线上有9艘船舶未完工(其中1艘已完成喷漆作业);北江河面上停放7艘船舶在试水和装修,现场无工人作业。 韶关市曲江区权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有生产线6条,其中4条生产线在车间(厂棚)内,2条生产线露天,生产线上有4艘船舶未完工;北江河面上停放3艘船舶在试水和装修,现场无工人作业。 韶关市金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现场有生产线9条,均在车间(厂棚)内,生产线上7艘船舶未完工;北江河面上停放7艘船舶在试水和装修,现场无工人作业。该公司提供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韶关市龙冠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有2条生产线,均为车间(厂棚)内,生产线上有2艘船舶未完工(其中1艘已完成喷漆作业);北江河面上停放3艘船舶正在安装调试动力系统。该公司因存在生产设施占用河道行为,已被列入“广东省河湖“四乱”问题清单”。 韶关市龙盛造船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有生产线4条,均在车间(厂棚)内,生产线上有4艘船舶未完工(其中1艘已完成喷漆作业);北江河面上停放有8艘船舶正在安装调试动力系统。	部分属实	一、责令企业立行立改。针对7家民用船舶修造企业存在部分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的问题,执法部门现场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目前7家民用船舶修造企业均已完成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问题的整改。 2021年9月12日,韶关市工信局印发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全市船舶修造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市民用船舶修造企业停工停产并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整治。 二、按照2021年8月7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船舶修造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12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船舶企业审查和备案工作,并根据该7家企业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9月30日前“一企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报送市政府审定后,集中开展分类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02113	D2GD202109060023	反映村里被升瑞养殖场、木头坑养殖场、岭背养殖场等几个大猪场包围,每周周末,废水废饲料直接排入新丰江,臭味熏天;南蛇塘300米左右的龙浦养殖场,正在建设;投诉过很多次,遭到报复,没有得到处理。	新丰县	水、大气	一、关于“村里被升瑞养殖场、木头坑养殖场、岭背养殖场等几个大猪场包围”的情况。经调查,该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经核实,升瑞养殖场位于木头坑张田村南蛇塘地段,场界与张田坑村居民点最近直线距离约500米,现有猪舍与张田坑村居民点最近直线距离约870米;永盛养殖场位于木头坑镇三村木头坑地段,场界与张田坑村居民点最近直线距离约1430米;合兴种养殖场位于木头坑镇二村岭背地段,场界与张田坑村居民点最近直线距离约1600米。该3家养殖场均在张田坑村的一侧,并没有包围张田坑村。 二、关于“每周周末,废水废饲料直接排入新丰江”的情况。经调查,该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升瑞养殖场。在该公司及周边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的迹象。升瑞公司大门外有条小溪,经连续三日采样监测,并未发现水质异常。 (二)永盛养殖场。在该养殖场及周边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的迹象。经连续三日对场外小溪的上下游采样监测,并未发现水质异常。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异位发酵床运行存在故障,目前养殖废水暂存于废水储存池。另外,场内鱼塘养有约100只鸭,对鱼塘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三)合兴种养殖场。在该养殖场及周边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的迹象。经连续三日对场外小溪的上下游采样监测,并未发现水质异常。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粪污消纳地布管密度和布管范围偏小。 (四)走访周边群众情况。经走访距猪场最近的张田坑村南蛇塘小组10户常住户,并无反映养殖场废水废饲料直接排入新丰江的情况,亦无反映养殖场周末排污的情况。 (五)下游水质监测情况。新丰县在3家养殖场下游新丰江设置1个临时监测断面,经连续三日采样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要求,无异常的波动。 三、关于“臭味熏天”的情况。经调查,该情况部分属实。 (一)其中“臭味熏天”不属实。 (二)属实部分为3家猪场门口偶尔可以闻到臭味,另外,走访张田坑村南蛇塘小组群众期间,也有部分群众反映有时会闻到养殖场臭味。 (三)2021年9月8日,新丰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3家养殖场开展场界臭气监测,结果显示场界臭气浓度均为达标。 四、关于“南蛇塘300米左右的龙浦养殖场,正在建设”的情况。经调查,该情况部分属实。 (一)“南蛇塘300米左右的龙浦养殖场”不在新丰县辖区内。经核实,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辖区内,距离张田坑村南蛇塘950米。新丰县木头坑镇政府已向连平县隆街镇政府政府确认管辖权,根据连平县隆街镇政府2021年9月10日复函,该养殖场实名“连平县隆街镇益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连平县隆街镇龙塘村辖区内。 (二)“正在建设”属实。根据连平县隆街镇政府2021年9月10日复函,该公司正在进行土方建设,各项手续已办理。 五、关于“投诉过很多次,遭到报复,没有得到处理”的情况。经调查,该情况部分属实。 (一)属实部分是新丰县今年以来收到关于升瑞养殖场投诉共13件,涉及生态环境类投诉2件。其中,木头坑镇政府收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11件,主要反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建设运输车辆损坏村道等问题,经木头坑镇多次调解,矛盾双方当事人已于2021年7月达成共识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收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1件,村民电话投诉1件,主要反映臭气扰民、排放污水问题,均已按照程序按时办结并答复。今年以来,未接到另2家养殖场的信访投诉。 (二)“遭到报复,没有得到处理”不属实。根据新丰县公安局木头坑派出所调查反馈,报警记录并无反映当地村民受到报复的警情;经走访张田村南蛇塘小组所有常住户(含电话联系),无群众反映受到报复;经木头坑镇政府走访3家养殖场主、10户张田坑村南蛇塘小组在群众群,暂未发现群众受到报复的情况。2020年以来,木头坑镇政府亦未接到因投诉养殖场遭到报复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为回应群众诉求,新丰县组织相关养殖场立行立改,并研究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整改要求如下: 一、关于升瑞养殖场。一是加快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回用水水质,2022年3月前完成,完成之前,由木头坑加强巡查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每月不定期采样监测。二是及时清理粪污,保持猪舍清洁,同时使用益生菌添加到饲料喂养,减少猪粪臭味的产生,9月14日前完成。 二、关于永盛养殖场。一是立即修复异位发酵床设备故障,确保粪污得到有效处理。二是及时清理粪污,保持猪舍清洁,同时使用益生菌添加到饲料喂养,减少猪粪臭味的产生,9月14日前完成。三是尽快清理场内饲养的约100只鸭。四是根据场主的意愿,在10月底前自行逐步减栏退出养殖。 三、关于合兴种养殖场。一是逐步减栏,10月底前完成清栏。二是建设异位发酵床设施,11月底前完成,异位发酵床未建成前不得复产。三是及时清理粪污,保持猪舍清洁,同时使用益生菌添加到饲料喂养,减少猪粪臭味的产生,9月14日前完成。	是	无
202114	X2GD202109060008	举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东村村委会委屋村早新好猪场,排放粪水流入饮用水池、鱼塘。村民要求寻找新的水源及赔偿鱼塘死鱼的经济损失。	乳源瑶族自治县	水	一、投诉该公司粪水流入鱼塘为属实。7月2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接投诉后,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和采样监测。经查,今年5月18日至20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大东村遭遇暴雨,发生洪涝灾害,持续5日后才逐渐退去。该公司养殖场及其污水处理站严重受灾,全部被洪水淹没,污水池内污水外溢,对附近村庄、鱼塘造成一定的影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于7月5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乳源)责改决〔2021〕47号),责令该公司及时修复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及沟渠、路面硬化,对鱼塘内污水进行曝气净化处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浓度。 至9月6日,执法人员先后7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工作。经查,该公司持续推进整改,厂区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全部进入贮水池,无外排。 二、投诉该公司排放粪水流入饮用水池不属实。乳源瑶族自治县大东村供水工程于2021年2月3日完工,受影响村庄已接入自来水。 三、赔偿鱼塘死鱼的经济损失诉求为属实。经乳源瑶族自治县多次协调,该公司与村民已就经济损失赔偿达成一致,并支付了赔偿金。 四、对该公司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于2021年9月7日、8日先后两次对该公司及附近水体进行现场排查,情况如下: (一)发现该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贮水池,用于附近菜地及人工林浇灌,虽然没有外排,也未对下游地表水造成影响,但未完善林地浇灌管道建设,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二)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总磷、粪大肠杆菌群指标超过水污染物回用灌溉标准。 (三)通过无人机航拍及实地调查,该猪场周围水体为两个鱼塘水、一个溶洞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两个鱼塘水质超标,均不外排;另溶洞水水质正常,未发现敏感水体。	部分属实	一、5月发生特大暴雨后,该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抢险抢修和清理水沟污泥,并对受影响设备进行维修调试。 二、灾后,经对厂区范围内所有水体采样监测,其中下游溶洞水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督促该公司进一步抓好灾后整改工作,尤其是雨污分流系统。 三、彻底解决因洪灾可能引起污水外溢的问题。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对该公司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乳源)责改决〔2021〕70号),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做好养殖场区域的雨污分流措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贮水池内,全部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要求该公司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措施,目前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合同。 (三)要求该公司配套完善浇灌管道,目前贮水池池体已完成硬化、林地浇灌管道正在建设中。后续将进行立案调查。 (四)协调解决村民诉求。经乳源瑶族自治县多次协调,该公司已于9月8日与村民达成一致,由新好农牧公司对村民损失进行合理补偿,解决村民鱼塘死鱼和生活用水的经济损失。 (五)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是	无